

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91 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或“标的公司”）34.33%股权。10月25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11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和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等文件，部分问题回复不完整、不充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落实并回复以下事项：

1、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2、2018年6月19日，你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9月19日，你公司正式聘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停牌3个月后才正式聘请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停牌安排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

相关规定，并请按时间顺序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

3、2018年7月，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公司侵害其技术秘密，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你公司在回函中披露“目前菏泽华立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并未对其造成不利影响”，请进一步明确说明：

(1) 上述诉讼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如果标的公司败诉，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你公司是否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我部在重组问询函中要求你公司列表说明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假设和主要参数，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历史业绩和增长情况，分析说明假设条件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你公司在回函中仅就收益法的一般假设和参数选取过程进行了回复，请你公司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认真回复上述问题。

5、你公司在回函中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菏泽华立向公司采购叔丁醇2.65万吨，定价方式参照市场同期叔丁醇价格，随行就市，一单一谈，价格透明公允，并签订正式销售合同”，请进一步补充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菏泽华立向你公司采购叔丁醇的价格，并结合同期叔丁醇的具体价格走势论证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并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确保定价公允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5 日